|  |  |
| --- | --- |
| **序号** | **详细服务需求** |
| **一** | **服务内容** |
| 1.1 | 保修设备：韩国JVM JV-420NS10 |
| **二** | **服务期限** |
| 2.1 | 维保服务期限为2年。 |
| **三** | **详细服务需求** |
| ★3.1 | 全保，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及配套设备。 |
| 3.2 | 投标人承担维修相关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搬运费等。 |
| 3.3 | 服务工程师至少有一名为原厂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提供服务工程师资格证明）。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
| ▲3.4 | 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及提供的易耗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主要配件更换需提供采购的报关单，证明来源的合法性。 |
| 3.5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保修方案▲3.5.1提供保修服务期内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保修服务期内接到保修电话后，2小时之内响应，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需要维修配件的，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36小时内修复完毕。（24\*365天）。▲3.5.2服务记录要求：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和数量，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临床工程部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临床工程部备案。同一故障两次维修无法解决，需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3.5.3保养要求：对保修设备提供每月一次保养检测（保养检测内容需列出清单）并向院方提供报告。3.5.4服务期间，中标方应确保维保设备的各项指标通过上级行政管理及监管部门的质控检查和技术检测。中标方确保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如果计量检测不合格，需要二次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直至设备检测合格。 |
| 3.6 | 开机率要求：设备单年开机率需大于等于95%（365天计）。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小于18天，每超过1天，服务期顺延3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周。 |
| ▲3.7 | 合同签订30日内，为院方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 |
| 3.8 | 培训要求：服务期内至少为院内医技人员或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一次设备保养及故障报错排除相关培训。中标人承担对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费用，培训后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
| 3.9 | 质控要求：配合医院完成维保设备的相关质检工作，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检要求。维保期内保证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性能检测要求；如需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3.10 | 报废要求：若在保修期内机子发生了无法维修的故障，必须强制报废，则该保修服务自动终止；支付金额=每年维保中标金额\*实际维保天数/365天。 |
| 3.11 |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 ▲3.12 | 维保期内，除院方人为因素外，投标人对该设备的质量及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
| 3.13 |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支付维保款30%；合同执行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维保款40%；合同到期后1月内支付余额维保款。合同每执行一年后，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根据合同及投标文件组织维保服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招标方有权延迟付款。 |
| ▲3.14 | 承诺提供的零配件原厂原装，主要配件要求随货提供进口报关单及合格证明。 |

**注：标“★”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

